

证券代码: 603093 证券简称: 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 2024-046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至9,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82元/股至13.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81,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9.37元/股,最低价为8.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8,76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3365 证券简称: 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 2024-071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至5,5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8.26元/股至18.2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

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6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7%,成交最高价为15.3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684,1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0576 证券简称: 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 2024-63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

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 688067 证券简称: 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0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至6,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82元/股至13.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0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9,616.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5177 证券简称: 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98

债券代码: 111015 债券简称: 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酶法)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头孢克洛原料药(酶法)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  
产品名称:头孢克洛  
证书编号:CEP 2022-222-Rev 00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及软组织感染等。据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度头孢克洛全国医院销售额约为19.79亿元;全国药店零售销售额为7.27亿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酶法)获得CEP证书,标志着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酶法)获得了在欧洲市场的准入资格,将对公司拓展欧洲的医药市场带来积极影响,从而促进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酶法)在其他海外市场的销售。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采用生物酶法的生产工艺更具环保、安全,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流程安全性,同时降低了公司的环保成本,对于期间管理成本有良好改善作用。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03587 证券简称: 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 2024-055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至2,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82元/股至13.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3177%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3177%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3177%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3177%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 688046 证券简称: 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61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82元/股至13.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59%,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95,9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88046 证券简称: 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61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82元/股至13.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22%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3213 证券简称: 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 2024-083

转债代码: 113681 转债简称: 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告知函,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镇洋转债”),变动达“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14.65%。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镇洋转债”3,668,4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58%。

####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1.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镇洋转债”792,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镇洋转债”707,8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 三、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镇洋转债”966,5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6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省交投集团	3,668,410	55.58%	966,570	14.65%	2,701,840	40.93%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310 证券简称: 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62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至6,000万股
回购价格	人民币12.82元/股至13.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回购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6.93%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37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12.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2,9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7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6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88416 证券简称: 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72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1月3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SHANGHAI LIU	10,029,616	